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賴瑋婷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56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04291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301000000A107042919000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受委託監護人羅○婕女士申請辦理未成年人曾○嘉終止委託監護登記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5月18日府民戶字第1070120212號函。
- 二、依來函略以，曾○樑先生（以下稱曾父）與李○如女士97年7月23日結婚，97年8月23日生下一子曾○嘉，102年8月13日兩願離婚，同日辦理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登記。後曾父將其子交由羅女士照顧，於102年8月28日將其子遷入羅女士戶內，103年8月4日曾父申請其子曾○嘉自103年8月14日至117年8月22日就財產管理、戶籍所有事項、健保、護照及社會補助事項、就學所需各類及生活補習費事項委託羅女士監護，惟羅女士稱曾父於104年7月6日間將其子帶回，並與其失去聯繫，因已無照顧曾男之事實，亦無法聯繫曾父，現欲辦理委託終止監護登記。
- 三、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11月16日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略以，民法第1092條「受委託行使監護職務之人」，其監護職務係基於親權人之委託而來，類

民政處 收文:107/06/27





似民法之委任，應可準用民法債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而民法第549條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託契約。次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第1項及第94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終止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其以對話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，發生效力；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故受託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委託人終止委託監護，應屬合法。復按法務部107年6月15日法律字第10703508580號函（如附件）略以，如受委託監護人不知委託人之住居所，得按民法第97條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至於具體個案之情形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應依法院裁判結果為斷。

- 四、依上開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及法務部上開函意旨，委託監護契約得由受委託人單方終止委託契約，並自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。復依戶籍法第24條前段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，應為廢止之登記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廢止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。爰本案請羅女士依前開說明三意旨終止委託監護契約後，再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，提憑其已終止委託監護契約之證明文件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

